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研究院　書函

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承辦人：林瑞燕
電話：02-27899374
電子信箱：jylin@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141402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院研究倫理教育時數相關規定，自115年1月1日起修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114年9月5日第9次會議、114年10月23日第10次會議及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114年10月21日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訂

(一)人類研究計畫申請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時，研究計畫人員之研究倫理教育時數要求，自原規定「三年內1小時」修正為「三年內至少2小時」，前述所列之時數計算，不採計利益衝突相關課程。

(二)人體研究計畫申請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時之研究倫理教育時數要求，維持3年內4小時，其中至少1小時利益衝突相關課程。

(三)旨揭研究倫理教育時數之認定，以研究計畫案之IRB（包含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下次追蹤審查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例如，若於114年提交新案審查，並規劃於115年1月1日開始執行時，其研究倫理教育時數計算以預估第一次期中審查日期115年12月31日為基準，故113年1月1日之後的教育時數可列入計算，研究計畫人員於基準日前之倫理教育訓練時數需符合要求，餘依此類推。

線

(四)鑒於學術倫理教育以研究誠信為重點，與研究倫理教育是確保研究對象之保護性質有所不同，故學術倫理教育不予認列為本院研究倫理教育時數。

中央研究院
學術處　1141402632

三、自115年1月1日起，新申請案及尚未結案之計畫，均適用修訂後之研究倫理教育時數規定。

正本：本院各所/研究中心/處/室/中心
副本：

院內交換公文章 2025/12/17 13:37